宁波市鄞奉片区HS17-04-09地块污染调查情况公示

宁波市鄞奉片区HS17-04-09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芝兰堰路与鄞奉路交口的东南角，奉化江以西区域，总用地面积约12635 m2，地块中心点GPS坐标大致为：29°50'32.93"N，121°31'22.12"E。地块目前为荒地，原有厂房建筑已被拆除，历史上主要用于宁波万得宝丝绸印花厂、港呢绒西服厂、鄞县段塘煤球厂、宁波银行印刷厂、宁波迪欣礼品玩具有限公司、段塘街道办事处、宁波龙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海曙联华塑胶厂等，从事染整针织坯布、西服、印刷、毛绒玩具、塑胶制品等工业生产活动及商业办公。地块东侧临近奉化江，北侧为芝兰堰路，路以北为HS17-04-05地块，西侧为鄞奉路，路以西为空地和南塘河。

该地块内部功能布局分为HS17-04-09a和HS17-04-09b两个区域，其中HS17-04-09a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服务设施用地（R22），HS17-04-09b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园绿地(G1)，均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对变更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为响应上述政策要求，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公司对鄞奉片区HS17-04-09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

（1）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表明：土壤样品pH范围为6.69~8.55，总体呈中性；土壤中的铜、锌、镍、铅、镉、汞、砷、锑、铍、钴和钒等重金属，䓛、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萘、茚并[1,2,3-cd]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等半挥发性有机物，1,1,2,2-四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4-三氯苯、1,2,4-三甲基苯、1,2-二氯丙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苯、1,3,5-三甲基苯、1,4-二氯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乙苯、二溴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对二甲苯、氯乙烯、氯苯、甲苯、苯、苯乙烯、间二甲苯、顺式-1,2-二氯乙烯等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总石油烃在土壤样品中有不同程度的检出，但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区域筛选值》(RSL)(居住用地)和浙江省《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中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表明：本地块地下水pH范围为7.36~7.57，锌、镍、钴、钒、镉、砷、锑等重金属，1,1-二氯乙烷、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乙烯、乙苯、二溴氯甲烷、四氯乙烯、氯苯、甲苯、苯、苯乙烯、间二甲苯、顺式-1,2-二氯乙烯等挥发性有机物，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以及总石油烃均有不同程度的检出，但是检出浓度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水限值、《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区域筛选值》(RSL)等标准限值。

（3）在本次地块调查中，土壤和地下水样品中有关检测指标均未超过相应的评价标准，该地块无需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健康风险评估，未来HS17-04-09a、HS17-04-09b区域可以作为服务设施用地和公园绿地用地等一类用地开发利用。